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区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广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鼎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. 广播系统（TK 特控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机柜（图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公章)：

投标人代表(签字)：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

康健

